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与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与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一、教学工作量

1.适用范围

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专任和校内兼课教师。

2.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量指担任学校全日制教学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实验实训、实习等课时，按学期任务安排和执行情况据实计算。课程的备课、课前准备、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命题及考核评分、成绩分析、成绩登载及报送等教学任务均包含在课程课时内，不另行计算。

3.课堂教学工作量基准值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基准值 (学时/年)	300	360	400	380

4.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授课班级人数不足 30 人的，加权 0.7 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授课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加权 1.3 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二者之间的，加权 1.0 计算课堂教学工作量。

公共选修课、人文讲座等课程开班标准为选修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开课前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学部的教学任务编排需经教务处审批后实施。课堂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按学期统计，并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5.超课时津贴

超过课堂教学工作量基准值部分，给予超课时津贴。标准：初级 30 元/学时，中级 35 元/学时，副高级 40 元/学时，正高级 45 元/学时。二级学院的超课时津贴可用创收经费支付；教学部的超课时津贴由学校统筹支付。未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基准值的部分，按同等标准扣减。

6.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各类竞赛指导和评比、二级学院（教学部）教学督导、监考、重修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答辩、学生企业实习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等。

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工作量核定办法，按年度统计，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并在学校分配给各教学单位的绩效总额中按本部门绩效分配方案支付津贴。

二、科研工作量

1.科研工作量采用科研积分核定。科研积分指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教科研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的分值。

2.科研积分基准值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基准值 (分/年)	16	14	13	12	10	9	8	4

3.科研积分超出基准值的按每 1 分 200 元奖励，未完成的按同等标准扣减绩效。

4.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科研积分可计入下一年使用，推延使用的时效最长为 3 年。二类积分仅限当年使用。

5.有多人共同完成同一科研项目、专业（群）、平台、团队、学术成果奖等所得分值，第一完成人可根据约定分配

给其他成员，但总分值不能超过项目或成果奖应得分值。

6.超科研积分基准值的奖励由学校支付，未完成基准值扣减的经费由学校收回。

三、其他人员相应标准

1.从事管理工作而又选择教师岗人员，其课堂教学工作量基准值：副处级及以上每年 60 课时，正科级每年 120 课时，副科级及以下每年 240 课时，超过部分不计酬；其科研积分副处级及以上需达到专任教师的 1/3，科级及以下需达到 1/2。

2.教师岗以外的人员，可申请承担教学任务，但其课时不计酬，仅作为职称晋升时的教学工作量。

3.管理岗、工勤岗人员参与科研工作所获积分，均可享受每分 200 元的奖励。

四、工作量考核与换算

1.课堂教学工作量和科研积分的基准值是学校要求专业技术岗人员必须完成的最低工作量，按年度进行考核。未完成基准值的，在下轮选岗时退一级。见习期和试用期的教师，不作基准工作量要求。

2.课堂教学工作量或科研积分未达到基准值时，不足部分可申请互换抵扣，换算标准：课堂教学超课时工作量 10 个课时可换算 1 个科研积分，1 个科研积分可换算 4 个课时，用于抵扣的课时或积分不再享受相应的奖励。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相关规定废止。